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0323破1号之二

2022年5月27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沂源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立案，并于当日指定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汇报了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资产情况、债权申报情况等，会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

根据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华会专字(2022)第070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截至2022年5月27日，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83816765.91元，负债总计为154144414.87元，所有者权益-70327648.96元。根据审计报告的上述内容，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情形，2022年8月17日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本院宣告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兆满

审 判 员 尹纪锋

审 判 员 姜晖晖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曹春燕